

吸血鬼史诗系列



吸血鬼 THE VAMPIRE LESTAT 莱斯特

[美国]安妮·赖斯 著
顾炜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吸血鬼史诗系列

吸血鬼 莱斯特

THE VAMPIRE LESTAT

[美国] 安妮·赖斯 著

顾晓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吸血鬼莱斯特／(美)赖斯(Rice, A.)著;顾炜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10

书名原文: The Vampire Lestat

ISBN 978-7-5447-0210-2

I . 吸... II . ①赖... ②顾... III .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5678 号

The Vampire Lestat by Anne O'Brien Rice

Copyright © 1985 by Anne O'Brien Ric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7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登记号 图字:10-2004-132号

书 名 吸血鬼莱斯特

作 者 [美国]安妮·赖斯

译 者 顾 炜

责任编辑 姚 焱

原文出版 Ballantine Books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5.5

插 页 2

字 数 512 千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210-2

定 价 32.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20世纪
某个周六的夜晚
市中心
1984年

我是吸血鬼莱斯特。从某种意义上说，我永生不死。太阳的光芒、持续而炽热的火焰，都可能将我毁灭，或许，也不会。

我有六英尺高，这种身高在 18 世纪 80 年代，当我还是一个年轻凡人的时候，已经令人惊异，即使到了今天也相当不错。我有一头浓密而拳曲的金黄色头发，长不过肩，在荧光灯下显得有些苍白。我的眼睛是灰色的，但它们可以轻易地从周遭吸取蓝色和紫色。我的鼻子又短又窄。我的嘴巴长得很好，只不过对于我的脸来说，略微偏大。它时而显得非常刻薄，时而又慷慨万分。不过，它永远都是那么性感迷人。我的情绪和心态永远都写在脸上——我有一张永恒不变的生动的脸。

我的皮肤显露出我是个吸血鬼——它极其苍白，非常反光，以至于面对任何照相机镜头，我都必须搽上粉底。

如果吸不到足够的血，我会变得十分吓人，皮肤收缩，青筋暴露。不过，我不会让这样的事情发生。我非人类的唯一特征就是指甲。所有吸血鬼的指甲都有如玻璃。有些人在没有别的事情注意的时候就会发现这点。

如今，我是美国人口中所谓的摇滚巨星。我的第一张专辑就发行了四百万张。我即将到达旧金山开始我的全国巡回演出。摇滚乐有线频道 MTV 已经全天候播放我的电视片整整两个星期。同时，它们也荣登英国的“流行音

乐排行榜”，在欧洲大陆播放，也可能在亚洲大陆的某些地区以及日本播放。整套电视片的录像带正在全世界发行。

上周，我的自传出版。

我的自传是用英语写成。两百年前，一个从密西西比漂流到新奥尔良的船夫让我第一次接触到这种语言。时光流逝，在以后的几十年中，我阅读了包括莎士比亚、马克·吐温和亨利·哈格德^①在内的一些英语作家的作品，这让我对这种语言的了解日渐精深。后来，在20世纪早期，我又接触了刊登在《黑色面具》杂志上的侦探小说。达希尔·哈米特笔下的《山姆·斯佩德历险记》是我在神形俱焚之前最后阅读的故事。

那是1929年的新奥尔良。

我在写作的时候，会使用一些在18世纪很自然的词汇，以及受那些作家影响而形成的短语。尽管有法国口音，我说起话来仍像是那个船夫和侦探山姆·斯佩德的综合体。因此，当我写作风格出现不连贯的时候，当我不时地营造出18世纪的古典气息，又将它解构掉的时候，希望你能包容。

去年，我在20世纪出现。

我的出现是基于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我入眠之时空气中弥漫的那种响亮的声音，变得越发刺耳。

我这里所指的声音，毫无疑问，来自收音机、留声机以及后来的电视机。从我入眠之处附近的老花园区的街道上，我能听见汽车里的广播；从我居所周围的房子里，也传出留声机和电视机的声音。

吸血鬼进入地下后，当他停止饮血，安眠于黄土的时候，他会很快变得十分虚弱，以致无法让自己复生。随之而来的就是一种梦幻之境。

在这梦境里，我缓慢地品味着这种声音，并且如同睡梦中的凡人一样赋予它们相应的影像。不过，在过去的五十五年里，某些时候我开始“记住”我所听到的东西。我开始追随那些娱乐节目的脚步，并开始留心新闻以及流行音乐的歌词和旋律。

渐渐地，我了解到世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开始特别留意战

^① 英国小说家(1856—1925)，主要作品有非洲冒险小说《所罗门王的宝藏》和《她》等。

争、发明以及新的说话方式。

此时，自我意识开始在我体内苏醒。我意识到自己已经脱离梦境而变得十分清醒。我已经开始思忖我所听到的东西。虽然依然眠于地下，我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要吮血。我逐渐相信，旧的创伤已经完全愈合，我又重获力量。我的力量或许已经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日渐增长，仿佛我从未受到伤害那般。我想探出个究竟。

我开始不断地想要啜饮人血。

让我重现的第二个原因，也是决定性的原因，是我附近突然出现了一群自称是“夜游的撒旦”的摇滚歌手。

1984年的某个时候，这群歌手搬进了位于第六大街的一幢房子，并开始在阁楼上排练摇滚乐。他们的房子离我安眠的拉菲亚特墓地附近的家不到一个街区。

我能听见他们哀伤的电子吉他声和狂躁的歌声。这和我所听过的录音机里的歌曲一样，旋律优美，动听之至。尽管鼓点强烈，我还是可以感觉到音乐里的浪漫情怀。那电子琴的声音听起来就如古键琴一般。

我通过对乐手的想象在脑海里描绘出他们的样子——他们眼中的彼此及镜中的自己。他们是两男一女，瘦削而健康的可爱的凡人。中性的装束和举止，迷人，甚至略带狂野。

他们的演奏声几乎盖过别的所有声响。不过，这正合我意。

我真想跳起来加入这个所谓“夜游的撒旦”的摇滚乐队。我想欢歌，我想狂舞。

刚开始，我的这个愿望并未经过深思熟虑。那只是一种强烈的冲动，强烈得足以让我复生。

我沉醉于摇滚乐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歌手们用尖叫表达善良和邪恶，并自称天使或者魔鬼。凡人听众此时便起立欢呼。有时，他们看起来完全就是疯狂的化身。不过，虽然他们错综复杂的表演让人目眩，表演中所蕴含的野蛮与理智的和谐统一也是过去人所从未见过的。

当然，他们疯狂的表演仅是比喻而已。不论他们表演得多么栩栩如生，没有人真的相信天使或魔鬼的存在。其实，我所熟知的老意大利喜剧表演，何尝不是既迷人、富有创意，又淫邪挑逗的呢？

这对我来说是一幅崭新的图景——他们的极端、狂野、叛逆，以及整个世界的人（无论贫富）对他们的拥戴。

吸血和摇滚乐有着某些共通之处。即使对于那些不信神的人来说，摇滚乐听起来也有些超自然的力量。你听，电流可以让一个原本简单的音符延展至永恒；和谐的韵律可以一层层叠加，直至将你溶化。这种音乐生动美妙，以前从未有过。

是的，我想靠近它，我想演奏它。或许我可以让这个不为人知的“夜游的撒旦”乐队名贯天下。我已做好起身的准备。

起身大约花了我一周的时间。我吮吸了一些地下小动物的鲜血，然后奋力向地面爬去。那里我可以轻松地抓到老鼠和猫，毫无疑问，还有人。不过，一个杀了人而毫无悔意的人，才是真正想要找的。为此，我还必须等待良久。

时机终于来临。一个留着灰褐色胡须的年轻男子沿着墓地围墙走来。他曾经在遥远的世界另一端杀过人。这是个真正的杀手。我扑了上去。哦！久违了，人类挣扎的美味，人类鲜血的甘醇！

从附近的房子里偷些衣服，从拉菲亚特墓地里拿些过去藏匿的金银珠宝，都不费我吹灰之力。

当然，我还是不时地受到惊吓。化学药品和汽油的臭味令我恶心，空调的噪音和喷气式飞机的轰鸣让我耳鸣。

现身后的第三天，我就驾着硕大的黑色哈雷戴维森摩托车，绕着新奥尔良呼啸而行，并寻觅更多的杀手来大快朵颐。我穿着从猎物身上扒下来的华丽的黑色皮衣，怀揣小小的索尼随声听，戴着耳机听巴赫的《赋格的艺术》。

我再次成为吸血鬼莱斯特。我已重获新生。新奥尔良再次成为我的狩猎场。

此时，我的力量是过去的三倍。我可以从街上一跃到四层楼顶，掰下铁制窗栅，把铜币对折，甚至可以听到几个街区之外的人声，了解他们的心思。

第一周的周末，市中心钢铁和玻璃建筑的大厦里，一位漂亮女律师帮我办好了出生证明、社会安全卡和驾照。同时，我把过去不少资金从伦敦银行和洛希尔银行转到新奥尔良。

更为重要的是，我在现实世界中游荡后发现，那些声音所告诉我的关于

20世纪的一切都是真实的。

当我在1984年新奥尔良的街道上漫游的时候，我意识到，自己曾经历过的黑暗阴森的工业社会已最终被埋葬，旧式中产阶级矫揉造作的礼仪在美国人心目中的地位已经丧失殆尽。

人们重新恢复到18世纪末中产阶级革命之前那样，富于冒险而沉湎酒色。他们甚至看起来就像是生活在那时一样。

男人们不再像山姆·斯佩德那样穿衬衣、打领带、着灰色西服、戴灰色帽子。他们又一次穿上丝绒和鲜艳的服装，只要他们愿意。他们可以不用再像罗马士兵那样把头发夹住，而可以随心所欲，想留多长就留多长。

至于女人——啊，女人才真是光彩照人！她们在温暖的春日里裸露肢体，穿着短裙。只要她们高兴，也可以穿上紧身的男式衬衣和裤子，曲线玲珑，婀娜多姿。有时，她们即使步行去购物，也要穿金戴银；有时，也可以素面朝天，毫无装饰——无论怎样，都无伤大雅。她们可以像法国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那样烫卷头发，可以把它剪掉，也可以任它随风飘扬。

女人们变得跟男人一样强壮而有趣——这可能是破天荒的头一遭。

这些都是美国的普通人。他们所拥有的，在过去被中产阶级革命者称为“堕落”的生活，不再是富人独有的特权。

过去贵族阶层的声色犬马，现在人人都可以享受，这正是中产阶级革命所一贯追求的目标。人人都有权享受爱情、奢华和体面的生活。

商场里布置得有如东方美妙的宫廷——琳琅满目的商品、淡雅的地毯、奇异的音乐、琥珀色的灯光。在通宵营业的杂货店里，装着紫色和绿色洗发香波的罐子泛着柔光，放在闪亮的玻璃货架上犹如宝石。侍应生可以开着锃亮的皮革内饰的汽车去上班；码头工人可以晚上在家中后院的温泉游泳池里戏水；清洁女工和水管工可以下班后换上精工细作的衣服去泡吧。

事实上，长久以来大城市里司空见惯的贫穷和污秽，已经被彻底荡涤。

你再也看不见饿死在陋巷的移民，也看不见八九个人挤在一屋的贫民窟。乞丐、残疾人、孤儿、无药可救的人数量锐减，以致在那整洁的街道上，你根本难以发现他们的踪迹。

即使是那些睡在公园长椅上和公共汽车站里的醉汉和精神病人，都可以定期吃上肉。他们甚至可以听收音机，穿上洗干净的衣服。

但,这些仅是表面而已。推动这令人惊叹的潮流的更深层变革让我震惊。比方说,某些神奇的事情发生了。

旧事物不一定按常规那样被新事物所取代。相反,我所听到的英语和19世纪的完全一样。即使是那些古老的俚语(比如“危险已经过去”、“背运”和“正是如此”)也依然“流行”。不过,一些迷人的新短语人们也耳熟能详(比如“他们给你洗脑了”、“太弗洛伊德了”,还有“不关我事”等等)。

在艺术和娱乐领域,过去的东西被“回收处理”。乐手既可以演奏莫扎特的曲子,也可以演奏爵士乐和摇滚乐;人们可以前一天晚上去看莎士比亚的戏剧,而第二天去看一部新上映的法国电影。

在灯光闪烁的大商场里,你可以买到中世纪抒情牧歌的磁带。在高速公路上,你可以一边以九十英里的速度行驶,一边聆听这些优美的音乐。在书店里,文艺复兴时代的诗歌集和狄更斯、海明威等人的小说被摆放在一起,性知识手册和《埃及亡灵书》也同时发售。

有时候,我身边处处显现的富有和整洁让我产生一种幻觉。我想我快要眩晕了。

透过商店的窗户,我惊异地久久注视着电脑和电话。它们形状简洁,颜色纯净,好像是自然界中最奇特的东西。宽大的银色轿车在狭窄的法国区大街上穿梭,有如无敌的海兽。老运河街厚重低矮的砖房背后,灯火闪耀的办公大楼直指云霄,仿佛埃及的方尖碑。数不胜数、永不停歇的电视节目充斥着每间吹着冷气的旅馆房间。

不过,这些可不是什么幻想。这个世纪继承了历史上的一切。

在这些过去无法想象的奇迹中,在人们的自由和财富里,你丝毫看不见人们好奇而天真的踪迹。基督教的上帝如同在18世纪一样死去,同时也没有新的神学宗教取而代之。

相反,在这个时代里,即使是最简单的人,信奉的也是一种世俗的道德体系。它的力量和宗教道德体系一样强大。这种体系的标准掌握在知识分子手中。不过,似乎是受了某种神秘力量的驱使,全美的普通人都十分热衷于关注“和平”、“穷人”以及“整个星球”。

他们试图在这个世纪扫除饥荒,他们不惜一切代价要消除疾病。他们为了如何处决罪犯、是否能人工流产等问题而激烈争论。同时,他们与“环境污

染”和“毁灭性战争”的威胁做着激烈的斗争，正如几个世纪以前人们与巫术和邪教做斗争一样。

对于性的认识不再含有迷信和恐惧。性的最后一丝神圣色彩已被摈弃。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可以袒胸露背地走来走去，或是当街拥吻。人们如今所谈论的是：伦理、责任、人体美。他们也已经可以控制生育和性病。

啊，这就是 20 世纪！这是历史伟大进程的转折点！

它远远超出了我对未来哪怕是最狂野的设想，它让过去那些可怕的先知显得愚蠢可笑。

面对这种无罪论的世俗的道德体系和乐观主义，面对这个空前注重生命意义的闪耀世界，我沉思良久。

坐在宽大的酒店房间里，伴着琥珀色的落日余晖，我欣赏了一部令人震撼的战争电影——《现代启示录》。它歌颂了多年以前西方社会抵抗邪恶的战争，交响乐和色彩的运用都令人赞叹不已。“你必须与邪恶恐怖和道德败坏为友。”在柬埔寨的血腥战场上，疯狂的指挥官如是说。对此，西方人一如既往地回答，“不”。

邪恶恐怖和道德败坏永不能脱离指责。这是因为，它们毫无价值。彻头彻尾的罪恶没有立足之地。

这难道不正意味着，我，毫无立足之地？

也许，只有在那些批驳邪恶的艺术作品里，我才能找到自己的影子——吸血鬼喜剧、恐怖小说、古老的哥特派故事，或是那些摇滚歌手嘶吼着的旋律，这些旋律描绘了每个凡人内心里与邪恶的斗争。

这足以让一个旧世界的魔鬼滚回地下，因为他与现实已经格格不入；这足以让他躺倒哭泣；或许，如果你仔细想想，这也足以让他变成一个摇滚歌手。

可是，其他旧世界的魔鬼都何去何从了呢？我思忖着。在这样一个死亡都要电脑登记，遗体都用冰柜存储的世界里，吸血鬼们该如何苟存呢？不论他们谈论过多少哲学，不论他们组织过多少次集会，他们可能还是要故伎重

施,把自己遮蔽在阴影里,像令人作呕的昆虫一般。

在我提高声音附和着“夜游的撒旦”乐队的时候,我就会把那些吸血鬼们重新领入光明。

我继续学习。我在公共汽车站、加油站和典雅的酒吧里和凡人畅谈。我阅读书籍且装扮入时。我时而身穿雪白的翻领衬衣、簇新的猎装夹克,时而换上灰色的丝绒运动装,搭配开司米围巾。我的脸上搽着粉底,让我得以在通宵超市、汉堡连锁店和狂欢脱衣舞会里投射出的灯光下一路通行无阻。

我在不断学习,我爱死了这一切。

我面临的唯一问题是可以让我捕获的凶手寥寥无几。在这充满纯真、富足、友善和欢乐的闪耀世界里,过去司空见惯的残忍窃贼和他们经常出没的水边据点都几乎消失殆尽了。

因此,我得费些力才能谋生,幸好我一向是个好猎手。我喜欢阴暗的、烟雾缭绕的台球室,绿色的桌台上只亮着一盏灯,似乎被一群文了身的罪人所包围。同时,我也喜欢混凝土结构的大酒店里,那闪耀的、挂着丝缎的夜总会。每时每刻,我都在不断加深对我寻觅的凶手的了解——那些毒品贩子、皮条客,以及和摩托党狼狈为奸的杀人犯。

此时,我比以往更为坚定地相信,我不能吸食无辜者的鲜血。

是时候去拜访一下我的老邻居——那个叫做“夜游的撒旦”的摇滚乐队了。

在一个闷热潮湿的周六傍晚的六点半,我按响了坐落在阁楼上的那个音乐工作室的门铃。那些漂亮的年轻人三三两两地躺在地上,身着彩虹色丝质衬衣和粗布工装裤,嘴里叼着大麻烟,抱怨着他们在南方举办演唱会的倒霉经历。

他们干净蓬松的飘逸长发和猫一般的敏捷动作,有如《圣经》中的天使一般。他们戴着来自埃及的首饰。即使是排练,他们也要给脸和眼睛上妆。

仅仅是在一旁看着,就已经让我兴奋不已,对他们喜爱有加。艾利克斯、拉里,还有那个“小坚饼”。

在某个奇异的时刻，世界仿佛在我脚下停止了运转。那时，我告诉了他们我的身份。“吸血鬼”这个词对他们已不陌生。在他们周围明星璀璨的世界里，已有无数的歌手曾经戴上尖牙，披上黑披风，把自己装扮成吸血鬼。

可是，大声向凡人宣告我是个吸血鬼这个事实，依然让我感觉奇怪。在过去的两百年里，我从未向异类透露过这一点，甚至在我的猎物们合上双眼之前。

现在，我清楚明白地把这件事告诉了那些英俊、年轻的生物。我告诉他们，我想与他们合唱，如果他们信任我，我们都可以变得腰缠万贯，名扬天下。我有一种奇异的、无法遏制的强烈冲动，要把他们带出这间屋子，投入到广阔的世界中去。

他们看着我，眼神迷离。接着，在这个小小的 20 世纪的灰泥板搭建的屋子里，他们爆出了开心的笑声。

我有足够的耐心。为什么不呢？我是个魔鬼，有本事模仿几乎所有人类的声响和动作。可是，我并不能因此而要求他们理解我说的话。我走到电子琴前，开始自弹自唱。

刚开始，我模仿了一段摇滚歌曲。渐渐的，古老的旋律和歌词又重回我心。那些扎根于我的灵魂，从未消失的法国歌曲，我把它们和狂暴的旋律互相交织。此刻，我仿佛置身于一座几个世纪以前，小巧玲珑的巴黎剧院，台下人头攒头。一种危险的激情开始在我内心增长，并且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干扰着我平静的内心。然而，我还是接着往下唱。我敲击着光滑的白色琴键，灵魂深处某个角落敞开了。没关系，我身边这些柔弱的年轻人永远不会知道这些。

他们爱上了这奇异而杂乱的曲子，兴高采烈，欢呼雀跃。他们看到了锦绣前程，体味到了从未有过的激情。他们打开录音机开始和我一起弹奏、歌唱。工作室里弥漫着他们鲜血的气味，回响着我们雷鸣般的歌声。

可是，一件出乎意料、令人震惊的事情发生了。它是如此的令人不可思议，正如我在这些年轻人面前揭发的秘密一般。事实上，它的力量势不可挡，差点把我逐出这个现实世界而又重回地下。

我不是指我又重新入眠。我是说，我差点离开“夜游的撒旦”，而在惊恐中流浪几年，去找寻我的智慧。

当我提到自己的名字是莱斯特时，那个光溜细致的年轻鼓手艾利克斯和他金发高个的兄弟拉里竟然表示听说过这个名字。

他们不仅记得我的名字，还想起曾经在书里读到有关我的信息。

实际上，他们很高兴我没有假扮成别的吸血鬼，或者假扮成德拉库拉伯爵，因为每个人都讨厌他。他们觉得我假扮成吸血鬼莱斯特真是棒极了！

“难道我是假扮成吸血鬼莱斯特？”我问道。

他们对我夸张的语气和法国口音又嘲笑了一番。

我久久地注视着他们每一个人，想要读懂他们的心思。当然，我并没有指望他们相信我是个真正的吸血鬼，可是，我哪里想到他们真的在小说里见过和我名字一样的吸血鬼呢？我该如何解释呢？

我的信心正在丧失，当信心丧失，法力也随之消减。这间屋子似乎变得越来越小，乐器周围的天线和电线显得如此杂乱，令人生厌。

“让我看看这本书。”我说。

他们从另一间屋子拿来这本纤维纸质、破烂不堪的“小说”。它的装订散了，封皮不翼而飞，封底四分五裂，所以只能用橡皮筋把书页捆住。

我扫了一眼封底，感到一种奇特的战栗流过全身。《夜访吸血鬼》。这好像是说一个凡人男孩和一个不死幽灵的访谈故事。

在得到允许之后，我走进另一间屋子，全身舒展地躺在床上，开始读这本书。读了一半之后，我带着书离开了这幢房子，一动不动地站在街灯下面，把另一半读完。然后，我小心翼翼地把书放进我胸前的口袋。

之后连续七个晚上，我都没有回那个乐队。

在那七天里，我再度流浪。我驾着摩托车，把巴赫的《戈登堡变奏曲》音量调到最大，在茫茫黑夜中穿梭。我问我自己：“莱斯特，你现在想干什么？”

另外的时间里，我调整目标，继续学习。我阅读了大部头的史书、摇滚乐词典，以及摇滚歌星传记。我聆听歌曲专辑，观看音乐会录像带，并默默思索。在寥寂的夜晚，我听见《夜访吸血鬼》里的声音在向我吟唱，那歌声如同来自墓穴一般。我一次又一次地阅读这本书。某一天，我带着鄙夷和愤怒，把书撕成了碎片。

终于,我做了决定。

我和年轻的律师克丽斯汀在她的办公室里碰面。那是摩天大楼里的一间黑黢黢的屋子,只有市中心的灯火给我们带来些许光亮。在玻璃墙的映衬下,她显得格外可爱。在她身后,是黯淡的楼群。它们好似远古贫脊的平原,而平原之上燃烧着成千火炬。

“仅仅促成我的小乐队成功,已经不够了。”我告诉她,“我们一定要名扬天下,我要让世界上最偏远的角落也知道我的名字,听到我的歌声。”

她保持着律师的职业风格,平静地、充满睿智地建议我不要冒险。然而,我能感觉到,在我疯狂的信心的感染下,她已无法抗拒诱惑,她的理性开始瓦解。

“你要从纽约和洛杉矶找到法国最出色的摇滚电影导演。”我说道,“钱不是问题,而且工作室也已备好。录音合成师你也要给我挑选最好的,不管花多少钱。重要的是要把各方面的事情都协调好,而且要注意保密,直到我们的专辑、电影和我将要写的那本书同时面世的那天。”

她奋笔疾书,记下我的话。此时,她已经沉浸在财富和权力的幻想里。

那么我在梦想着什么呢?我在梦想着一场史无前例的抗争,这对全世界的吸血鬼来说,将是一次声势浩大的、令人战栗的挑战。

“至于这些摇滚录像带,”我说,“你一定要找到能够领悟我的观点的导演。这些电影将会是个完整的系列,用以讲述我书中的故事。至于歌曲,我已经写了不少,你一定要找到最棒的乐器来演奏它们,比如,音乐合成器、音响系统、电吉他、小提琴等等。其他的细节我们可以以后再议。还有,吸血鬼服饰的设计、向电视台的展示和我们初演的安排,都已就绪。目前重要的事情就是,你开始打电话获取必要的信息。”

在达成首次协议,双方签字之前,我再没有回去找过“夜游的撒旦”。现在,演出日期定下了,工作室租好了,协议书也交换了。

接着,克丽斯汀陪着我,弄到一辆轿车,供我亲爱的摇滚乐手拉里、艾利克斯和那个小坚饼使用。我们的资金多得令人瞠目结舌。还有不少文件等待我们签署。

站在宁静的花园区街道那懒洋洋的橡树下面,我把香槟倒进晶莹剔透

的酒杯，向他们说道：“为了吸血鬼莱斯特干杯！”我们在月光下齐声歌唱。乐队和我要写的那本书就用这个新名字。“小坚饼”用她那丰满莹润的手臂环绕住我，我们在笑声和酒气中温柔地亲吻着。啊！纯真的鲜血，何等迷人的香味！

后来，他们坐上天鹅绒内饰的大巴离开。而我，在这温润的夜里，独自一人朝着圣查尔斯大街走去，并思索着我小小的凡人朋友们将会面临的危机。

当然，这危机不是来源于我。可是，这种长久的秘密状态一旦结束，他们就将天真而无知地成为全球注目的焦点，而这种注目往往与灾星共存。我自然会让保镖和随从保护他们。我也会尽我所能让他们免受其他异类的伤害。如果这些异类的行径如我从前所熟知的那般，谅他们也不敢轻易冒险，挑战我强有力的防卫吧？

我戴着反光太阳镜走上繁华的大街，接着，乘坐又旧又破的圣查尔斯有轨电车来到市中心。

穿过暮色中熙熙攘攘的人群，我踱进一家叫做威利的书店。它一共两层，装修典雅。书架上，我看见过那本小小的平装书——《夜访吸血鬼》。

我不知道我的同类中有多少“留心”过这本书。凡人把它当作虚构的小说倒无所谓，可是吸血鬼呢？如果说所有的吸血鬼共有一条金科玉律的话，那么它就是“不可向凡人谈及我们的事”。

我们绝不可以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人类，除非我们自愿把自己特有的黑暗魔力传给他们。我们绝不可以提到别的不死幽灵，也不能说出他们的栖息地。

我亲爱的路易，也就是《夜访吸血鬼》的讲述者，违反了这所有的戒规。我向摇滚歌手透露的些许小秘密跟他所说的比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他向成百上千的读者几乎讲述了我们的一切，就差画一张地图标出我在新奥尔良的休憩之所，虽然我不清楚他对此到底了解多少，也不知道他的意图何在。

就他的所作所为，别的吸血鬼无论如何都会把他抓住。要想除掉一个吸血鬼简直易如反掌，尤其是现在。即使他还活着，他也已经是吸血鬼世界的